
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及生效公告

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拟对《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1，本次合同变更未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一、合同变更的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有关约定，我司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宜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达成一致。同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可于征询意见期，即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内对本次合同变更做出如下选择：

①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开放日（即 2023 年 1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内退出本集合计划。

② 投资者未在征询意见期内回复意见也未在开放日内退出集合计划的，则投资者已以行为表明其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③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开放日内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有权在征询意见期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退出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根据合同规定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二、合同变更的生效

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将于征询意见期限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生效，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我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通过公司网站发布《关于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开放期公告》。现将上述公告第一条第 6 点中“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为 3.8%/年，提取比例为 60%。”变更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S1=S2=3.8%$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由 60%修改为 $P1=P2=60%$)”，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如有疑问,请您致电咨询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电话 0731-84403481。

附件 1: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附件 2: 《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本附件仅列举关键变更条款，详情请参考《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三》、《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前	变更后
<p>二、释义 临时开放期：由于合同变更、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变动等法律法规认可的情形下，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原则上只能办理退出、不能参与，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二、释义 临时开放期：由于合同变更、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变动的情形下，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只能办理退出、不能参与，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p>	<p>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3、管理人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当事人权力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2）投资者的义务</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当事人权力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2）投资者的义务 新增： 11）投资者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应在认购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特别告知管理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以及向有关机构报告； 12）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参加本资管计划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三）临时开放期 由于合同变更、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变动等法律法规认可的情形下，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原则</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三）临时开放期 由于合同变更、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变动的情形下，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只能办理退出、不能</p>

<p>上只能办理退出、不能参与，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参与，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一)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1) 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2) 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或超人数募集情况；</p> <p>(3)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p> <p>(4)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者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p> <p>(5)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6)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p> <p>(7)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p> <p>(8)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p> <p>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p> <p>2、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1) 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一)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1) 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2)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p> <p>(3)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4)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5)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6) 若集合计划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 3000 万或仅剩余管理人自有资金（含子公司、孙公司）的；</p> <p>(7) 若集合计划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二人的；</p> <p>(8)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p> <p>(9)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参与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者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p> <p>(10)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p> <p>(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认定的其它可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p> <p>发生上述(1)-(7)、(11)项暂停或拒绝参与的情形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p>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 或者其他原因, 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 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管理人应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 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 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 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 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 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后 25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 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 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网站及时公告。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 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 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2、发生下列情形时, 与托管人协商后, 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 或者其他原因, 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 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4)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 若集合计划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 3000 万或仅剩余管理人自有资金 (含子公司、孙公司) 的;

(6) 若集合计划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二人的;

(7)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6)、(8)项暂停或拒绝退出的情形时, 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 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 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 将按投资者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 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 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 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

	<p>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p> <p>1、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决定本集合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开展转让交易，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制定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方案，无需事先征求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或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但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份额开始转让前在其网站予以公告。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管理人公告的规定参与转让，但转让后每个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不得少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不少于 2 人。受让方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管理人、交易场所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p> <p>2、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形式的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投资者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份额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份额登记机构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并按份额</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p> <p>1、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管理人应当在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p> <p>2、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形式的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份额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p> <p>3、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或管理人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转让及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p>

<p>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3、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p> <p>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或管理人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转让及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p>	
<p>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p> <p>1、关联方定义</p> <p>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其管理的资管产品、托管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名单将在关联交易发生之前通过管理人公告 (zg.stock.hnchasing.com) 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p> <p>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指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买卖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包括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下同)；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资管产品；与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进行的交易；投资于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执行。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但以下交易不视为重大关联交易，包</p>	<p>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p> <p>1、关联方定义</p> <p>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其管理的资管产品、托管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名单将在关联交易发生之前通过管理人公告 (zg.stock.hnchasing.com) 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p> <p>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指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买卖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包括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下同)；投资于管理人及关联方发行的资管产品；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投资于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执行。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p>

括：公司作为管理人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无法提前明确交易对手方的交易；产品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佣金等关联方报酬；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于产品的情况；在托管户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如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对本集合计划适用的关联方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以及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等有进一步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

3、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制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关联方的初次识别和关联交易初步筛查，并按规定发起内部决策程序；管理人关联交易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合规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4、其他

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根据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出具的规范性文件、通知或备案指导意见等监督管理要求，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如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除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

但以下交易不视为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作为管理人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无法提前明确交易对手方的交易；产品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佣金等关联方报酬；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于产品的情况；在托管户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如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对本集合计划适用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以及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等有进一步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

3、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制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关联方的初次识别和关联交易初步筛查，并按规定发起内部决策程序；管理人关联交易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合规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关联交易价格应参照市场价格或非关联方同类型业务的市场参考价定价，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

4、其他

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根据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出具的规范性文件、通知或备案指导意见等监督管理要求，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如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

<p>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p>	<p>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除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p> <p>本章前文所列的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安排，均系法律法规要求或管理人公司制度规定。如管理人公司制度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范围调整，管理人将执行修改后的制度，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调整事项。</p>
<p>二十三、风险揭示</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p> <p>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决定本集合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开展转让交易，可能存在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一致的风险。</p> <p>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本集合计划约定不适当而导致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不予备案或者备案通过后被监管机构叫停的，管理人有权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和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本集合合同条款或者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p>	<p>二十三、风险揭示</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p> <p>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能存在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一致的风险。</p> <p>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认为本集合计划约定不适当而导致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不予备案或者应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及时整改规范的，管理人有权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和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本集合合同条款或者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及时告知投资者，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p> <p>4、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p>

	<p>业协会备案过程中进行合同变更的风险</p> <p>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本集合计划约定不适当，管理人应监管或自律组织要求及时整改规范而需要变更合同，且该变更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管理人将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征询投资者意见后进行合同变更，并及时告知投资者，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p>
<p>二十三、风险揭示</p> <p>(三) 其他风险</p> <p>1、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p> <p>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8000，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本集合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p> <p>2、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p> <p>由于管理人有权设定每一运作周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份额的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3、强制退出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的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300,000 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做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p> <p>4、默认处理的风险</p> <p>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p> <p>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需在规定期限内或按照管理人公告要求回复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在此情况下，存在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的风险。</p>	<p>二十三、风险揭示</p> <p>(三) 其他风险</p> <p>1、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p> <p>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①如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8000，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变现过程中有权对持有的非现金资产进行连续不可逆的变现操作，根据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本计划最终清算后的单位净值可能低于 0.8000。②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如果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总份额低于 3000 万、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 3000 万或仅剩余管理人自有资金（含子公司、孙公司），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③如果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二人，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若发生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投资者（特别是新参与的投资者）将面临本集合计划短期内终止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入清算程序，导致投资者参与财产难以及时退出、财产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的风险。</p> <p>2、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及时退出的风险</p> <p>①由于管理人有权设定每一运作周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份额的规模上限和人数上限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②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拒绝或暂停集</p>

<p>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或者投资者未能及时在公告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明确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则投资者可能被视为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此潜在风险。</p> <p>5、巨额退出风险</p> <p>在计划存续期间内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p> <p>6、巨额退出造成单位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p> <p>集合计划T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由于T日的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同时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一定偏差。当剩余集合计划份额远小于退出份额数时，当日计划单位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投资者应关注单位净值波动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p> <p>7、业绩报酬提取风险</p> <p>在满足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但在业绩报酬提取后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下降，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予返还。</p> <p>8、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p> <p>如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p>	<p>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的情况，届时投资者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参与本集合计划或难以及时退出参与财产的风险，甚至导致财产本金、收益发生损失。</p> <p>3、强制退出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的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000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300,000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做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p> <p>4、默认处理的风险</p> <p>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p> <p>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需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要求回复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在此情况下，存在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的风险。</p> <p>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或者投资者未能及时在公告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明确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则投资者可能被视为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此潜在风险。</p> <p>5、巨额退出风险</p> <p>在计划存续期间内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p>
--	---

坏或丢失。

9、证券交易资金额度前端控制风险

为防范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等造成的交易异常风险和结算风险，维护交易结算秩序，保障证券市场安全稳定运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对管理人相关业务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当管理人的相关业务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超过管理人的自设额度和最高额度，存在资产管理计划申报的，实行竞价交易且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无法成交，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机会和收益水平的风险。

10、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1、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可能需要针对个人信息进行必要的收集、存储、传递、分析、利用、处理，可能存在由于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个人信息被非法授权访问、泄露、篡改或损毁、丢失的风险。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相比其他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可能对投资者的个人权益影响更大：敏感个人信息的泄露或者非法

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6、巨额退出造成单位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

集合计划T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由于T日的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同时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一定偏差。当剩余集合计划份额远小于退出份额数时，当日计划单位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投资者应关注单位净值波动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7、业绩报酬提取风险

在满足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但在业绩报酬提取后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下降，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予返还。

8、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如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投资者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妥善保管密码，经投资者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此外，由于使用电子签名，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9、证券交易资金额度前端控制风险

使用容易导致个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危害；其不当处理将容易导致个人财产遭受他人侵害，使得个人的财产安全面临威胁；敏感个人信息与个人的人格尊严高度相关。对于投资者而言，需在谨慎考虑后再向管理人提供敏感个人信息。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当管理人的相关业务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超过管理人的自设额度和最高额度，存在资产管理计划申报的，实行竞价交易且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无法成交，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机会和收益水平的风险。

(2) 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3)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0、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1、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可能需要针对个人信息进行必要的收集、存储、传递、分析、利用、处理，可能存在由于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个人信息被非法授权访问、泄露、篡改

或损毁、丢失的风险。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相比其他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可能对投资者的个人权益影响更大：敏感个人信息的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个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危害；其不当处理将容易导致个人财产遭受他人侵害，使得个人的财产安全面临威胁；敏感个人信息与个人的人格尊严高度相关。对于投资者而言，需在谨慎考虑后再向管理人提供敏感个人信息。

1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未能达到的风险
本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也是管理人在运作内投资管理努力的方向和目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受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13、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被挪用的风险

1) 认（申）购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托管人需根据划款指令将认（申）购资金划入第三方销售平台设立的收款账户，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未将认（申）购资金及时或全额划付至基金管理公司销售账户、未用于购买管理人指定投资的基金的风险。

2) 基金赎回（现金分红）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交基金赎回（现金分红）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如第三方销售平台擅自变更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存在赎回（分红）资金未能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

(2) 难以核对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风险

	<p>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基金，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同时，因实际认（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受限于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供的数据，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时无法保证准确性，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集合计划和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p> <p>1、投资者同意，本合同签署后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作出修改：</p> <p>（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p> <p>（2）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计划投资者权利义务关系；</p> <p>（3）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计划说明书按照上述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zg.stock.hnchasing.com）公告后生效，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p>	<p>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p> <p>1、投资者同意，本合同签署后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作出修改：</p> <p>（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或补正后被要求整改规范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p> <p>（2）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计划投资者权利义务关系；</p> <p>（3）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计划说明书按照上述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zg.stock.hnchasing.com）公告后生效，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p>
<p>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三）集合计划的终止</p> <p>（7）集合计划备案通过后被监管机构叫停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而免除违约责任；</p> <p>（8）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于 0.8000 元；</p>	<p>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三）集合计划的终止</p> <p>（7）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8000 元，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p> <p>（8）如因市场环境的变化，管理人认为须提前终止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征</p>

(9) 如因市场环境的变化，管理人认为须提前终止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征得托管人书面同意后，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全体投资者后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10) 本计划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

(11)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12)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得托管人书面同意后，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全体投资者后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9) 本计划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

(10)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11) 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3000万时，管理人有权（但并非必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特别的，如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3000万或仅剩余管理人自有资金（含子公司、孙公司）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参与、退出申请并终止资管计划、进入清算程序；

(12) 若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二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参与、退出申请并终止资管计划、进入清算程序；

(13)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附件 2：《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资者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及生效公告》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投资者 同意 不同意 （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投资者（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征询意见函》请本人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cxzg@hnchasing.com